



中国人民银行 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监督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 问题工作监督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监督手册/中国人民银行
内审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7

ISBN 7 - 5049 - 2180 - 7

I. 中…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 - 计算机应用 - 时间 - 问题 - 软件工程 - 手册

IV. TP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18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282 千字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 言

自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限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内部监督部门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通过与科技、业务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完成这项紧迫而重要的工作。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各主要应用系统,以及分支行开发应用的系统正按照总行的进度要求,有条不紊地进行调试工作,至 1999 年 9 月底,所有系统将实现 2000 年就绪上线运行。各级内审部门将加大监督工作的力度,对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督促,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必要的核查。内审部门将参加业务、科技部门组织的对各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的验收工作和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保证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圆满完成。为了使参加内部监督工作的人员了解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有关政策、计划,了解内部监督工作的内容、要求及措施,我们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的文件,各主要应用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情况,以及有关内部监督工作的文件资料编辑成册。本手册汇编的大量文件资料,是指导内审部门对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情况进行监督的依据,可供各级内审部门工作中参考使用。

本手册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司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文件、讲话

文件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4 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限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7〕244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戴相龙行长在中国银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银发〔1998〕62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列入近期金融风险进行重点监管的通知 (银传〔1998〕58 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紧急通知 (银发〔1998〕42 号)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程实施方案(1.0 版)》的通知 (银发〔1998〕350 号)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部署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近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发〔1999〕7 号)	(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测试和制定应急计划工作的通知 (银发〔1999〕109 号)	(2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督促人民银行系统按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紧急通知 (银办发〔1999〕62 号)	(3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总行机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银科发〔1998〕82 号)	(3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总行机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三次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银科发〔1998〕119 号)	(3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总行机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四次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银科发〔1998〕156 号)	(4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部署总行主要应用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推广工作的通知 (银科发〔1999〕20 号)	(4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度统计旬报表》的通知 (银科发〔1999〕27 号)	(5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总行机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五次例会会	

议纪要》的通知 (银科发〔1999〕29号)	(5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总行机关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六次例会会议纪要 (1999 年 4 月 29 日)	(5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陈静同志在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电 视电话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银科发〔1999〕41 号)	(57)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关于下发《农村信用社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实 施意见》的通知 (银合发〔1998〕9 号)	(64)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关于督促国库系统按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紧急通知 (银国库〔1999〕18 号)	(67)

讲话类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同志在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一次工程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 年 6 月 23 日)	(70)
加强领导, 扎实工作, 按期完成修改、测试工作, 切实解决好人民银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福林同志在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 题第二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 年 1 月 26 日)	(73)
切实做好人民银行和金融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的制定和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蔡鄂生同志在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电视电 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9 年 5 月 14 日)	(77)
加强组织领导, 采取切实措施做好人民银行系统应急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中国 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蔡鄂生同志在人民银行内审部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培训班 上的讲话 (1999 年 5 月 17 日)	(80)
领导重视、落实措施, 确保年内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 司长陈静 (1998 年)	(8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司长陈静同志在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二次工 程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99 年 1 月 26 日)	(8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司长陈静同志在人民银行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 内部监督人员培训班上的讲话 (1999 年 5 月 17 日)	(92)
国际金融组织再次呼吁重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监管小组办公室 (1998 年 10 月 22 日)	(97)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应用系统存 在的 2000 年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开发中心 1999 年 1 月 19 日)	(101)
解决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介绍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999 年 5 月)	(104)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印发《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应急方案》的通知（银会计〔1999〕43 号）	(115)
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必须安全平衡地走向 21 世纪——印甫盛同志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二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99 年 1 月 26 日）	(118)
全国电子联行系统（清算总中心 1999 年 5 月）	(121)
全国手工联行电子化对账系统 2000 年问题汇报及解决办法（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34)
中国人民银行手工联行电子化对账系统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999 年 5 月）	(136)
同城清算与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解决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长沙中心支行 1999 年 5 月）	(147)
关于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发行库掌形机所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报告（货币 金银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	(158)
关于货币金银局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报告（货币金银局 1999 年 1 月 20 日）	(160)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与中央银行货币发行业务（货币金银局 1999 年 5 月）	(162)
全力以赴抓落实，确保 2000 年国家预算资金正常运转（国库局 1999 年 1 月 16 日）	(168)
国库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作汇报（国库局 1999 年 1 月 16 日）	(170)
中央总金库核算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汇报（国库局 1999 年 1 月 15 日）	(172)
结合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积极推进国库电子化进程（国库局 1999 年 5 月）	(173)
关于调查统计业务处理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总结报告（统计司 1999 年 1 月 18 日）	(178)
关于调查统计各项业务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说明（统计司 1999 年 5 月）	(181)
农村信用社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情况（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1999 年 1 月）	(186)
国家外汇管理局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展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1998 年 12 月）	(189)
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194)
出口收汇核销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20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解决计算机系统 2000 年问题工作汇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999 年 1 月）	(204)
外汇交易系统和人民币同业拆借交易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999 年 5 月)	(209)
解决债券结算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介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1999 年 5 月)	(2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金融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指导意见》及做好完善和实施应急计划工作的通知 (银发〔1999〕270 号)	(226)
抓紧制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二次监管小组会议纪要 (1999 年 3 月 4 日)	(240)
制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是人民银行监管小组当前的重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监管小组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16 日)	(24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测试规范》的通知 (银科发〔1999〕28 号)	(24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1999 年 6 月 7 日)	(254)

第三部分 验收与监督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程验收工作规范》的通知 (银发〔1999〕232 号)	(2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人民银行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内部监督工作的通知 (银发〔1998〕518 号)	(265)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切实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副司长任侠 (1999 年 5 月 17 日)	(267)
关于对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监管工作的报告 (内审司 1999 年 1 月 19 日)	(271)
注意做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信息的交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监管小组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10 日)	(273)

第一部分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文件、讲话

文 件 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现在的计算机系统只采用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因此当时间跨入 2000 年时,计算机计时系统会将 2000 年解释为 1900 年,造成计算机系统工作紊乱,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并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以下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后果十分严重。为防止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必须限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原则上由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负责解决。信息产业部负责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并会同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和实施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复杂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组织力量,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知识,使社会各界了解和正确对待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力争在 1998 年年底以前,最迟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计算机系统的修改工作,并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后的测试与调试工作。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

局、统计局、冶金局、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保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名单由信息产业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后发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应按月向信息产业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财政部、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在开发软件产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等方面的经费要给予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有关计算机系统及产品供应厂商与用户积极合作,及时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要执行 GB/T7408—1994 规定的日期完全表示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未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未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 GB/T7408—1994 等技术标准认可的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不得销售。

五、要强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因玩忽职守,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届时不能完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从现在开始就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确保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请总参谋部组织统筹解决,信息产业部门可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限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银传[1997]24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到本世纪末，金融行业将面临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挑战。这是因为早期的计算机系统为节省资源，用 2 位数字表示或记录年份，这样到 2000 年，计算机系统将不能识别年份，进而也不能正确处理与年份相关的数据。为解决此问题，确保金融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在 2000 年到来时能正常运行，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家银行、公司要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要树立尽早解决的思想。各行、司要成立以科技(电脑)部门牵头的有关工作组，对本系统及所辖单位正在使用开发以及正准备推广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2000 年问题进行调查，采取措施，将年份数据由 2 位改为 4 位，修改后的应用程序要做好测试和运行正确性工作，不留“死角”。

二、今后金融系统计算机设备采购和应用系统的开发均不得出现新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三、金融系统各单位要在 1998 年底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1999 年起人民银行将组织对金融行业计算机应用程序正确性验证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戴相龙行长在中国银行 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的通知

银发〔1998〕629 号

人民银行各跨省区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现将戴相龙行长在中国银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组织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戴相龙行长在中国银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戴相龙行长在中国银行业解决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学习朱镕基总理和温家宝副总理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对银行系统两年以来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进展进行总结，深入研究目前面临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不容忽视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在计算机技术发展的早期，为了节约成本，采取了用两位数表示年份的方法，例如用 78 表示 1978 年。这样就在 2000 年的时候发生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计算机把 00 解释为 1900 年而不是 2000 年，从而使与日期有关的计算和比较发生错误；二是把本应是闰年的 2000 年处理为普通年，没有 2 月 29 日，从而使时间表示和计算发生错误；三是很多系统在年份为 00 或 99 时有特殊意义，如停止信用卡读取、删除档案等，从而发生混乱。

2000 年问题的困难不但表现为在技术上没有统一简便的解决方案，而且表现为解决此问题在管理和协调方面十分复杂，又有着不可推迟的时限要求。由于计算机在我国金融系统中的广泛运用，而且这些运用都与日期的处理有密切关系，所以银行业势必受到 2000 年问题的困扰。

(一)我国银行业电子化发展迅速

我国银行的电子化发展起步于 70 年代,到 1997 年底,我国的银行机构总数(含各银行分支行)约 25.2 万个,电子化营业网点约 16.6 万个,占总数的 65.87%,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电子化营业网点均达到 80% 以上。银行计算机配备:大、中型机 656 台,小型机 4861 台,微机约 40 万台。商业银行计算机应用主要是银行柜面业务服务、全国资金汇兑、银行卡业务等,这些系统直接面向广大客户,为客户提供存款取款、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目前,人民银行共有 22 个主要应用系统,覆盖原省分行,有的覆盖所有分支行。这些系统涉及人民银行 11 个部门,主要是支付清算、人民币拆借市场及外汇市场、外汇信息统计、货币发行、代理国库等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处理和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支付清算系统主要实现各银行及客户的资金自动转账和清算,日转账金额 800 亿到 1000 亿元;金融管理信息系统主要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提供信息。

(二)2000 年问题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银行对计算机系统具有极大的依赖性,如出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将直接影响银行业务的正常运转,给社会资金流通和金融秩序稳定带来不利因素,甚至会引起金融动荡、金融风险。一般来说,2000 年问题对银行业的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银行业务处理的账务系统及利息计算。这意味着如果不解决 2000 年问题,届时银行储户的存、取款日期将发生混乱,贷款与还款日期的运算出现负数,利息的计算发生错误,从而导致处理系统瘫痪。

2. ATM 和 POS 硬件及其有关的信用卡业务处理系统。由于早期的 ATM 和 POS 均不支持四位年份,从而使读取带有 2000 年终止期的信用卡发生问题。

3. 银行业务网络设备及相应的软件参考文件。由于大多数网络交换机的基础结构会因为 2000 年问题而被削弱,所以银行间的数据交换将发生问题,从而给资金汇兑和清算带来混乱。

(三)2000 年问题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

由于在技术上无法绝对做到解决 2000 年问题,不留任何“死角”,这将在两个方面带来巨大风险:

1. 虽然我国金融电子化起步比较晚,发展比较滞后,2000 年问题的影响不像西方国家那么大,但我国银行业计算机的运用在早期重复建设过多,硬件品牌和软件程序两方面种类庞杂,全国统一的业务处理系统不多,从而使问题的解决更困难,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底数不清。

2. 由于对可能发生的银行业务混乱的担心,公众可能提前提取和储备大量现金,从而不仅给银行的业务管理增加巨大困难,带来流动性风险,而且会带来大量法律纠纷。

二、我国银行业解决 2000 年问题的进展

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基本同步,人民银行于 1996 年下半年即开始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行研究,1997 年初将此问题正式列入日程。当时人民银行提出要明确责任、集中力量、限期解决。为了便于在行际协调,人民银行责成中国金融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金融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领导工作(该小组主要领导和协调银行信息化工作,由各银行主管副行长以及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在领导小组下设有工程实施组和业务监管组,工程实施组负责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技术及工程组织实施等方面工作,业务监管组负责

研究该问题所带来的金融风险及防范措施,并从业务监管和稽核审计角度检查督促本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的完成。

1997 年 6 月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限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各银行必须在 1998 年底完成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修改工作,明确提出了“谁开发、谁修改,出了问题由主管及各级领导承担后果和责任”的工作原则。为了有效组织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程实施,人民银行还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程实施方案》,对工程技术指标和进度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在 1998 年上半年完成宣传动员和清查摸底、制定计划的工作,在 1998 年底前改造完善系统,在 1999 年第 1 季度前完成系统测试,1999 年第 3 季度前完成就绪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和验收。在金融监管方面,人民银行向各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作为近期金融风险重点监管内容。并明确对不按照要求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有权依据情况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法人代表一定时期的任职资格、停止部分业务、停业整顿直至行政关闭的处罚。

迄今为止,银行已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如各银行信息技术部门均投入 50% 以上的技术力量进行系统改造工作,据初步统计,整个银行界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准备投入资金约 47 亿元人民币。

目前,各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已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工作,正集中力量开展第三阶段工作,即系统改造工作;一部分银行已进入第四阶段工作即测试工作。五大商业银行主要系统改造的完成量均在 70% 以上,政策性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为 80% 以上。其中,到 10 月底五大商业银行工作进展情况为:

工商银行各类系统改造完成量达到 76.69%,主要应用系统拟由总行统一更新推广,计划在 1999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农业银行的计算机硬件和系统软件改造已完成 80%,主要应用系统的修改工作基本完成,拟在 12 月份完成应用系统推广。

中国银行由总行统一开发的应用系统已修改完毕,各分行开发的系统在年底前可完成修改工作。

建设银行的计算机硬件及系统软件改造工作正抓紧进行,其中主要应用系统的修改、测试、验收、推广工作已经完成。

交通银行总行统一开发的 46 个应用软件已有 41 个修改完毕,其余均可在 1998 年底完成。其中对公会计业务系统已测试完毕,分行的系统已有 1/3 完成修改。

人民银行的工作正处于系统改造阶段,各系统改造完成量均在 70% 以上,一部分工程已进入第四阶段即测试阶段。同时,总行正进行综合测试及培训推广的准备工作。分行的工作正在总行统一部署下进行,大部分分行系统改造完成量在 60% 以上。

农村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和监督解决。农村信用社正抓紧重要应用系统的全面更换,到 10 月末大部分省市已完成该系统更换的试点及培训工作。

三、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面临的困难

各银行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并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但仍存在如下问题亟待解决。

(一) 个别银行或部门工作开展不力,领导思想麻痹。部分小商业银行和地区性商业银行

认为自身系统运行时间不长,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不严重,对此工作不够重视。有些银行的业务部门未真正参与这项工作,认为仅仅是技术部门的事,在与技术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上责任不清。

(二) 银行承担了繁重的电子化建设任务,加上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银行现有人力、物力已非常紧张;部分银行以往分散开发所造成的计算机品牌繁杂、系统管理分散等弊病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中反映突出,给该项工作增加了难度;部分计算机厂家对计算机产品未作出 2000 年问题就绪的承诺,给该项工作的开展带来不确定因素。

(三) 银行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缺乏经验,其中包括系统测试工作,银行直接面向客户的计算机业务系统、支付清算系统等涉及面广,在测试中如何既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完成又保证实际业务正常运转,以及在 2000 年到来之前试运行新的系统等难度大。同时,在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解决不好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评估工作、应急方案的制定等方面都缺乏经验。

(四) 银行计算机系统对国家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如这些基础设施不能保证 2000 年问题的解决,同样会给银行计算机系统带来风险。

四、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了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银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各级领导必须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在此,我代表人民银行党委强调和重申以下要求:

(一) 明确责任。由于解决 2000 年问题涉及的部门非常多,情况非常复杂,时间十分紧迫,所以它不只是技术部门的事,不只是一项技术性工作,统一和有力的领导极为关键。为此,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上,要贯彻“一把手负责制”,即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部门第一把手要亲自挂帅,领导和监督本部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解决,出了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由第一把手负责。必须继续强调:谁开发,谁修改,谁使用,谁负责;出了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金融机构一把手承担责任,同时,也要追究主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人民银行和各银行要充分发挥业务监管部门的作用,抓紧督促、检查工作,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公开批评。对确认无法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银行,要关闭其受影响的业务。

(二) 按月分周确定工作计划,限期完成各项工作。各家银行必须在 1998 年底、最迟不超过 1999 年 3 月改造完善系统;在 1999 年 5 月份前完成系统测试;1999 年第 3 季度前完成就绪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和验收。1999 年第 1 季度是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测试阶段。人民银行及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强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业务、科技和监管三方人员要共同参与,各负其责。要做好跨系统跨部门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要统一安排,出现问题积极协调,防止推诿。对系统测试中涉及全局的工作,各银行要提前作好准备。人民银行要加强测试和试运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银行要针对本行工作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为了切实做好实际模拟测试工作,人民银行计划在 1999 年第 3 季度选择适当时机(节、假日)统一组织对主要业务系统实际模拟测试。

(三) 要集中人力财力抓重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当前金融电子化的头等大事,必须保证人力和财力,要稳定解决此问题的骨干队伍。1998 年年底以前,最迟 1999 年 3 月底以前,各行要完成主要业务系统的修改工作。各银行要集中力量首先解决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建设力量不足而影响现有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银行一律暂缓上新建电子化项

目。要抓住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重点,对有关支付清算、银行柜面业务、资金汇划以及最关键的管理信息系统等影响金融秩序稳定的重要系统,要重点予以保证,确保问题的解决。

(四)要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要加紧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可能引起的金融风险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在 1999 年 3 月底前拿出保证主要业务不间断的应急方案,并报人民银行备案。人民银行将在此基础上研究整个银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系统应急方案,专题向国务院汇报。

(五)加强对银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监管。人民银行各有关司局要根据银传〔1998〕58 号文要求,把银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列入监管内容。人民银行对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信托、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可能存在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要提出限期修改的意见,对到期不能保证计算机安全运行,甚至影响银行系统安全动作的机构,人民银行将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业务。各有关机构要根据人民银行银传〔1998〕58 号文要求,加强对自身计算机业务系统的检查,发现问题,限期解决。

(六)统一宣传口径。为避免社会动荡,保证金融秩序稳定,整个银行要有一个解决 2000 年问题的统一宣传口径,对公众要有统一的承诺,禁止单个银行抢先发布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就绪的消息。

同志们,国务院领导同志对 2000 年问题十分重视。朱镕基总理和温家宝副总理先后就该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我们来说,“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我们可以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同时,更新装备,统一软、硬件平台,改造和完善应用系统;还可以加强金融电子化的统一规划,完善运行和管理机制,为今后的金融电子化向更高水平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

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高度重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金融电子化的重要作用。

(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列入近期金融风险进行重点监管的通知

银传[1998]5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在我国金融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影响极大,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金融部门当前面临的严重的金融风险之一。根据近期总行领导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认识。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将对全球金融业造成巨大影响,国际金融界十分重视,而目前摆在我国金融部门面前的形势已十分紧迫:一是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不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问题,每一个局部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到全局。如不及时解决,将会影响金融行业大部分业务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整个行业危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和工程问题,而且是当前防范金融风险的重大问题。二是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具有不可更改的最后期限,时日不多,时间紧、任务急、情况复杂。因此,各金融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大力度,积极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认真解决支付清算系统的风险,把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作为当前金融风险防范的重点之一,列入日常监管范围,进行非现场监控和现场检查,确保我国金融业稳步发展。

二、成立监管小组,积极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为确保金融系统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解决,戴相龙行长指示各金融部门“要有统一计划、分工负责,按时检查工作进度。要集中精力主办,切不可误事”。遵照戴行长指示,总行决定在“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立“人民银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监管小组”,由银行监管二司蔡鄂生司长为组长(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银行监管二司),负责金融系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

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二级分行和各金融机构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监管小组,要求由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一位行长担任,监管小组组长必须由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各金融机构的业务管理和稽核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和本部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监管工作(以下称:监管工作),要将任务和责任层层落实到人;要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和处罚措施,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各金融部门必须于 9 月底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监管小组成员名单和实施方案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归